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梁順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88年度訴字第2257號損害賠償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88年度訴字第2257號損害賠償事件卷宗，惟聲請人非該事件之當事人，且未提出其業經該事件當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據，亦未釋明其對該事件卷內文書具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另上開事件卷宗逾保限期限，業已銷毀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雯琪